

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民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NMZB-2025-14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民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8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供应各类食材, 包括米面粮油、肉类、蔬菜、水果、副食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民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民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运营状况良好, 没有被责令停业、资产没有被接管、冻结, 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2.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1 09:00:00到2025-07-18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楼开标室。(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1 09:30:00。

开标地点：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楼开标室。（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

联系人：郝佳

电话：0472-7723080

邮件：46912841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李娟娟

电话：0472-5199098-804

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娟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 民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民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民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编号: ZY-NMZB-2025-145

2.2 项目名称: 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民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2.3 招标范围: 供应各类食材,包括米面粮油、肉类、蔬菜、水果、副食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4 计划投资: 约 180.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运营状况良好,没有被责令停业、资产没有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4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 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 PDF 发送至 nmgzyxt@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5.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保证畅通）、电子邮箱，格式自拟。

5.3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4 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按 500 元收取），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发至 nmgzyxt@163.com。

账户信息：（注：该账户只收取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费）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联系方式：0472-339726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国 B 座 4 楼开标室。（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 (<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公告，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恒正集团包头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东河区

联系人：郝 佳

电 话：0472-7723080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联系人：李娟娟

电 话：0472-5199098-804

2025 年 07 月 11 日